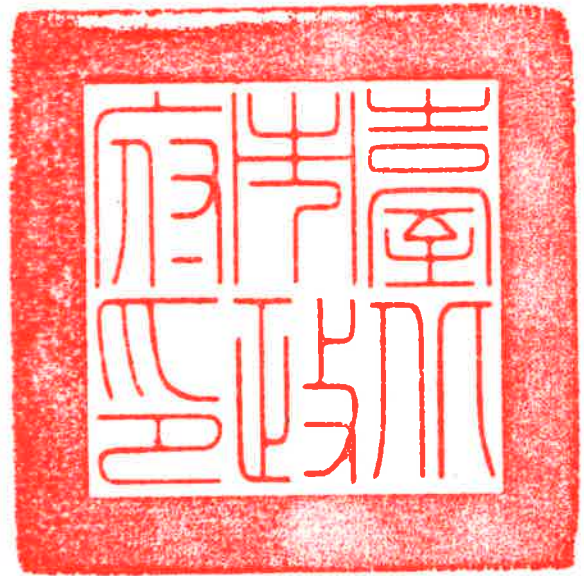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0005681號

附件：計畫書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1年5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4月2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16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